



保险法律合规 工作手册

(第一卷)



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保险业发展政策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保险法律合规 工作手册

(第一卷)



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保险业发展政策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合规工作手册. 第1卷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383 - 5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290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9.5 字数/916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83 - 5

定价:1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法律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 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 29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 48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 91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 119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131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141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 174 |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 209 |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 | 248 |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264 |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271 |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4月28日) | 284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 293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 | 320 |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 334 |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 345 |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 | 355 |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年10月31日) | 364 |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 370 |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 375 |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 394 |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 433 |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 | 443 |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 457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469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 484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489
 2.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29号) 507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30号修订) 5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6号修订) 5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修订) 5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53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537

三、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09]12号) 55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法释[2013]14号) 55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55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1999]19号) 57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法释[2009]5号) 58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法释[2014]2号,2014年2月17日修正) 584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法释[2014]2号,2014年2月17日修正) 58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法释[2014]2号,2014年2月17日修正) 59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 59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

| | |
|--|-----|
| 关于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 | 598 |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 | 603 |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3号) | 609 |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 618 |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 632 |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 | 636 |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 | 639 |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法释[2013]4号) | 642 |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 | 645 |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6]10号) | 648 |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 | 650 |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4号) | 655 |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 660 |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 | 666 |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3号) | 673 |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 | 676 |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5号) | 680 |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 |

- “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1]民二他字第18号) 683
2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法研[2000]5号) 683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2006]民二他字第43号) 684
3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法研[2004]81号) 684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校向学生推销保险收取保险公司佣金入账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2003]行他字第21号) 685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法函[2003]65号) 688
3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法行[2000]1号) 688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2000]交他字第12号) 689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复函([2000]执他字第15号) 689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法经[1993]161号) 690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2012]民一他字第17号) 691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法函[1992]47号) 691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法(经)函[1991]70号) 692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常居住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2005]民一他字第25号) 692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13号) 693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13号) 693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7]民

| | |
|--|-----|
| 他字第 52 号) | 694 |
| 四、保险业发展政策 | |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 695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 701 |
| 3.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 706 |
| 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8]90号) | 712 |
| 5.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 717 |
| 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 | 722 |
| 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198号) | 727 |
| 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意见(保监发[2006]44号) | 732 |
| 9. 中国保监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保监发[2007]110号) | 735 |
| 1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31号) | 738 |
| 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化部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109号) | 740 |
| 12.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保监发[2011]47号) | 743 |
| 13. 关于保险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1]69号) | 758 |
| 14.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2]54号) | 762 |
| 15. 关于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保监发 | |

[2013]69号) 765

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
 产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保监发[2014]20号) 768

17. 关于保险业对口支援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4]23号) 771

18. 关于印发《保险业服务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
 [2014]25号) 774

19. 中国保监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浙江省宁波市建设保险创新综
 合示范区的通知(保监发[2014]65号) 778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

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专营原则】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业的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以及保险人的定义】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公平原则、自愿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原则】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

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与不可抗辩条款】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与免责条款的无效】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基本条款应载明的事项】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及证明】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及例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协助理赔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赔付义务与赔付程序】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拒绝赔付的通知义务】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先行赔付义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的定义】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合同的相对性】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及效力】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本人;
- (二)配偶、子女、父母;
-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误告年龄的后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保险的禁止及例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

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订立普通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及其保单流转】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缴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及逾期缴付的后果】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及未复效的后果】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以诉讼方式请求人寿保险费的禁止】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受益人的顺序及份额】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的变更】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

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情形】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后果及受益权的丧失】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一) 被保险人自杀】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二) 被保险人犯罪】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人寿保险代位追偿权的禁止】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保单不丧失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